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柯建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柯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林德法先生、叶方之先生、王祝青先生、方园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姚玉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林德法先生、叶方之先生、王祝青先生、方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姚玉明先生为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柴小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柴小飞先生为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叶方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叶方之先生为董

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民元、张保柱、柯建东

2023年12月28日